

主席：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。

楊院長鼎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，因為最高法院的法官來來去去，也多年沒有開過庭，所以現在社會要求希望最高法院能夠儘量開庭。很多法官經過幾次遷調後，手上都已經沒有法袍了。

李委員貴敏：他們從高院到最高法院，沒有法袍嗎？

楊院長鼎章：有時候繳回去。

李委員貴敏：繳回去的法袍，別人會穿嗎？不會！

主席：時間已經超過太多了。

李委員貴敏：我對司法院有個期許，麻煩兩位用書面回答我。因為現在國政比較困難，我們希望能夠精簡開支，確實執行我們的預算。謝謝。

主席：接下來請呂委員學樟發言。

呂委員學樟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柯建銘委員對司法院推動法官法的修正，還有觀審制度的推動，有很多臧否的意見。事實上，不管是法官法也好，觀審制度也好，我要對司法院表示肯定，也對馬總統予以肯定。

為什麼？司法院、司法單位本來就是最保守的機關，可以開風氣之先，打開一扇窗，讓陽光進來，讓民眾來瞭解，其實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。換句話說，觀念有所改變。以前我們針對法官法的部分，當然爭議很久，但是法官法從民國 77 年就要說推動，一直到現在已經 20 幾年頭了。我們在上一屆可以很順利完成修法，是花了很多精神，包括秘書長在內，為了跟各黨團溝通、協調，甚至心火上升，火氣很大，嘴巴都已經破裂。這一點，我要予以肯定。

事實上，我們在審查法官法的過程中，要從 9 個提案、3 個修正動議，然後 5 院都有意見，14 個版本，60 幾萬字逐一來審查，光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就花了 10 幾個小時來唸文字，甚至加班到晚上 10 點 45 分。因為我要趕搭最後一班高鐵—11 點開車，所以我們才休息，第 2 天再繼續審查。當時包括秘書長在內，包括馬總統，當晚府裡面還打電話來肯定我們，表示他是關心的。如果不是馬總統的支持，這個案子我們能夠通過嗎？當然過不了。尤其 5 院要溝通、協調，當然需要馬總統出面。所以我認為柯建銘委員講的有點言過其實，不能抹煞我們大家努力的結果。

另外，關於觀審制部分，我建議我們要繼續做推動的工作。但是剛才聽了鄭天財委員的建議之後，我心裡有很多感觸。像當選無效之訴這樣的案子，是不是透過觀審制，甚至不是只有觀審—讓人家誤以為只有在那裡擺個樣子，或是來幫法院背書，其實不是，應該有積極的作為，讓觀審更加進階，甚至有摻雜一部分參審的作用，讓法官在審判的過程中，綜合觀審人的意見，多數人的意見，來作為審判的依據和參考。我覺得這個部分，一方面不違背審判獨立，二方面又可以更為周延，可以減少一些民怨，是我們應該繼續來推動的工作。

但是今天我們主要是審查預算。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，法官法核定的法官專業加給表、職務加給表，調增 71 類等級，占整體 81 類比重高達 87.65 %。民國 101 年 8 月底現職法官有 1,891 人，其中因法官法而調高薪水的人數高達 58.06%，共計 1,098 人，而且部分等級增幅高達

40%以上，每月薪資約增加 460 萬元，形同變相加薪。而司法院說只計算增加薪水的比率，沒有計算減少的比率。

請教林秘書長，究竟減少的比率為何？每月減少多少錢？不要造成人家的誤會，說我們修了法官法之後，就變相幫你們加薪。說明一下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做說明。法官法實行後，原本從薦任 6 職等一直到簡任 14 職等，分為 14 個級距，改任換敘後以俸點計算，變成 24 個級距。為了使級距之間合理化，難免就有一些零頭的調整。

24 個級距裡面，有 9 個級距維持最高跟最低是不變的，就是維持原狀；其中 12 個級距有稍微增加，就是有 8 個的月薪增加 200 元，另外有增加 400 元、600 元、800 元及 1,000 元；薪水比較高的 3 個級距各減少 500 元、1,000 元及 1,500 元，所以不是全部都是加薪的。當然每年法官在哪個級距會有一點變化，今年我們預計整體月薪會增加 400 多萬。

但是法官法的施行會減少很多國庫的支出，因為第一，以後優遇法官只有領月薪三分之二，推估國庫每年可以減支大約 300 萬元。第二，因為優遇法官沒有辦案，沒有包括審判績效的職務評定，所以原來的職務評定獎金就是所稱的考績獎金，優遇法官就沒有。這部分每年大概可以節省 870 萬元。第三，法官職務評定的結果，必須連續 4 年良好，才可以進 2 級，相較於考績升等 2 年就可以甲等更為嚴格，因此國庫每年大概可以減支 230 萬元的職務評定獎金。

呂委員學樟：請秘書長提供這部分的書面資料給我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。

呂委員學樟：由於時間的關係，這部分就請你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幾項減支下來，比法官月薪俸增加是差很多……

呂委員學樟：目前媒體報導，承審新北市營養午餐貪污弊案的地院法官鄧雅心，因案件未審結請調到高院和士林地院不成，後來改內部調動。經板院法官會議，以 55 比 53 同意轉任家事法庭，使得案件將交由其他法官重新來審理，導致可能延宕審理的進度，嚴重影響當事人的權益。聽說司法院賴院長大為光火，說這位鄧法官規避大案才申請調動。

如果真的是這樣，不只賴院長要生氣，本席認為全國百姓，包括本席在內，都會非常生氣。我要請教秘書長，過去案件未審結，都可以申請調動嗎？先前司法院未准他請調，是因為案件未結，為何在相同情況下，卻可以在內部轉調？難道地院不知道，他不准調離是因為案件未審結嗎？請簡單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基於當事人訴訟權益高於法官個人權益的基本理念與精神，本院在進行院際及審級調動時，會審酌該法官有沒有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、未結案或遲延及積案太多的情形。

呂委員學樟：為何在相同的狀況下，可以在內部轉調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內部調動有另一套機制，基於法院中法官自治的原則、事務分配的規定……

呂委員學樟：鄧法官說她早就想調離刑事庭，甚至要請育嬰假，是真的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是她事後說的……

呂委員學樟：司法院是否有去了解或調查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她事後有此表示，但是每一個人……

呂委員學樟：她反嗆司法院抹黑她，還說法官調動制度不明，人事異動都由司法院長及高層掌控，容易結黨營私，這個指控很嚴重！她甚至說干涉審判獨立，這是多麼嚴厲的指控！目前司法院的人事異動是根據什麼辦法，有何依據？是否需要涉及修法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有關鄧法官之事，司法院已在法官論壇中作了詳盡說明，所有的法官都已經了解事情的原委。

至於法官遷調辦法，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的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中，已經明定有那些情形是不可以調動的。這些原則也送到考試院於今年 9 月 21 日完成會銜。另外，為了使規則更加明確，讓法官更明瞭遷調的限制，司法院近期將函請所屬各級法官，就相關的規定裁量表示意見。

呂委員學樟：依賴院長所言，法官如果遇到複雜的大案子就想中途落跑而申請轉調，不顧當事人的權益，只想錢多事少離家近，辦簡單的案子，若有此種素質的法官，則司法風氣怎會有進步？更遑論要扭轉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感！針對此一情況，司法院打算如何處理？如果法官惡意規避，可否送法官評鑑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此需視具體情形而定，視其是否違反相關規定。

呂委員學樟：本席建議司法院必須積極檢討改善，未來應嚴格規範法官案件未結不能調動，或制定「帶便當條款」，讓想調動的法官把案件一併帶走。司法院可以在此明確告訴本院委員同仁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本院也曾對此條款做過研究，各有優缺點，優點是節省訴訟資源、保障民眾利益；但亦有所顧慮，即在合議庭的運作會產生困難，譬如說，從刑事到民事會有問題，必須顧及實務運作面，諸如法院、法庭人員配置等。這方面我們會作較詳盡的規範。

呂委員學樟：本席再一次肯定司法院及林秘書長，因為司法改革是一條漫長的路。我們好不容易將法官法建置完成，現在你們繼續推動人民觀審制，除了支持以外，我們也要給你肯定。因為司法院原來是一個最保守的機關，現在可以開風氣之先，觀念整個改變，真的很不容易。本席認為是好事，我支持妳，謝謝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國正發言。

林委員國正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司法院決算的預算執行率是訂多少才合格？也就是說，你們如何管考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。

張會計長志弘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預算執行率是訂在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林委員國正：請問林秘書長，前年度決算報告書中有許多項目的執行率不到八成，例如大法官議事議案執行率只有六成四、民事審判行政業務執行率七成六、少年家事法院審判行政執行率六成三，如依方才張會計長所回答，這些項目的執行率不到八成，管考是不及格的。秘書長，你有沒有在看預算、決算報告書？